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董事、监事：

2010年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201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2010年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2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审工作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2010年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至第七次现场会议，

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3 日